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关于公开选聘预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

川亚临管函（2026）3号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0月27日作出(2026)琼02民他4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对债权人针对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亚实业”或“债务人”）的预重整申请予以备案登记。债权人及债务人共同推荐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担任川亚实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报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并于2026年11月3日作出(2026)琼02民他4号《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备案通知书》，通知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作为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依法开展各项预重整工作。

临时管理人为顺利高效推进川亚实业预重整案工作，决定采用公开遴选的方式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201373364M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深圳四川大厦企业有限公司	30%	300万元
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	300万元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200万元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20%	200万元

经营范围：旅馆服务业，房产出租，国内商业贸易，餐饮服务。

二、本次选聘目的

为全面清查川亚实业资产情况和顺利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充分识别川亚实业的重整价值与重整可行性，为临时管理人指导川亚实业引进重整投资人、组织各方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提供依据。

三、参选机构条件

（一）审计机构的参选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和出具相关专业报告的资质；

2.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从事公司审计业务遭受行政处罚；

3.与川亚实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履职的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政策或行业规则不允许承担本项目服务的利益冲突，无其他影响忠实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评估机构的参选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出具资产评估、偿债能力分析等报告的资质和能力；

2.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从事公司评估业务遭受行政处罚；

3.与川亚实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履职的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政策或行业规则不允许承担本项目服务的利益冲突，无其他影响忠实履行职责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工作内容

（一）审计机构工作内容

1.对川亚实业截至审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全面审计，提供客观、完整的财务数据审计结果，并根据预重整工作需要及临时管理

人要求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2.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审计基准日后至重整期间发生的变动进行调整或出具书面意见；

3.为预重整事项相关财务会计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与支持；

4.根据川亚实业预重整、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审计机构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

（二）评估机构工作内容

1. 对川亚实业全部资产依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及时出具评估报告，报告中应当包含按市场价值与清算价值分别出具的分析意见。

2. 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有关本案评估工作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评估报告的相关问题向当事人作出解释、说明。

3. 预重整如因本案程序要求，可能需要评估机构出具其他报告的，以临时管理人要求为准。

4. 根据临时管理人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评估机构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

五、参选文件与要求

（一）基本要求

参选机构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的相关内容，按要求起草和提交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得设置任何假设条件或生效条件。

（二）具体要求

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名机构简介，包括营业执照、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拟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名单（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等。

2.具备相关审计、司法评估经验（提供以往类似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复印件等）。

3.本次专项审计项目、评估项目工作方案，包括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工作期限等。

4.本次专项审计项目、评估项目的收费方案，包括金额、付款方式及期限；报价需体现为具体、确定的金额，不得以收费比例作为报价方案。

5.提交报名机构认可本公告内容且与川亚实业无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对工作中接触到的未经公开的信息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在临时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计、评估工作的书面承诺书。

6.报名机构联系方式（对接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送达地址等。

7.附件。至少包括如下资料：

（1）报名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

（2）联系方式确认书（见附件 2）；

（3）承诺函（见附件 3）；

（4）保密承诺函（见附件 4）。

各报名机构盖章确认的报名材料（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材料需提交加盖公章的 PDF 文件一份，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纸质版材料需全部密封后现场递交或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处（以收到材料时间为准），密封外包装需注明“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案招募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报名材料”字样以及报名单位名称。

六、报名时间及评审时间

报名机构应于2026年11月20日18时前递交资料。报名以临时管理人收到申报材料的时间为准，未被选中的机构申报材料不予退回。报名期限截止后，临时管理人将结合报名机构的数量等情况确定具体评选方式及时间，并另行通知各报名机构，请各报名机构及时关注临时管理人的通知或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

请注意：以邮寄方式投递报名文件，需在递交快递员后当日内及时电话联系本文第七条内的临时管理人联系人。

七、选定规则

临时管理人采取竞争方式选定审计、评估机构，根据报价方案、规模、实力业绩、工作方案、完成时间等综合考虑，审计及评估各择优确定一家中选机构，未被选中的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八、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141号招商局大厦A座11层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王雪玉律师，18789328610。电子邮箱：18789328610@163.com。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次公开招募系临时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临时管理人将依法履行职责，接受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

（二）本次公开招募系为及时推进案件程序、参照类案办理需求发布并遴选第三方机构备用，实际选定后并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要约，如案件无相应需求，临时管理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中选机构须全面、严格按照服务合同提供服务；如在履约过程中有违约现象导致合同解除，应承担相应责任。临时管理人可通知备选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或重新组织遴选。

（四）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入场时间待签订委托合同后以临时

管理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五）报名机构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本公告的一切条款。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联络咨询公告所附联系人。

（六）若最终报名人数不足的，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并结合工作需要在报名机构中直接选聘；临时管理人亦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公告或通知等方式，调整、补充或完善相关事项，并保留因情况变化撤回本公告的权利。

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地：　　联系方式：

受 托 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中介机构选聘事宜，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处理与此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参选文件；

2．处理与中介机构选聘有关的其他事项。

特此授权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联系方式确认书

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确认，就本单位参与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中介机构选聘过程中，与临时管理人具体对接和沟通工作、接收和发送文件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如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本单位将及时书面通知临时管理人。

（参选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单位同意并接受《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公开选聘预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相关附件中的内容，自愿参与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我单位就中介工作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规范性意见等，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2. 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包括《公告》以及所有附件。我单位认为全部公告文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按照要求提供与参选有关的一切资料，声明参选文件及竞争意见陈述信息均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后果。

4. 参与该专项工作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等全部为参选文件和竞争意见陈述时承诺人员，如需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将提前与临时管理人协商。

5. 严格按临时管理人通知的期限，组织项目团队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6. 按照《公告》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按照工作阶段以及工作质量评价分期付款，具体付款方式根据服务方案及委托合同确定。

7. 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和评价，认可服务费用最终以临时管理人或其指定方审议通过的金额为准。

8. 同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

9. 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单位若中选，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参选机构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4

保密承诺函

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鉴于我单位在参与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的过程中，会接触到有关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为保证上述信息和资料不外泄，在此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1.本承诺函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中介机构选聘事宜向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内容以及有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

2.我单位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获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我单位用于本次参与竞争的工作，我单位不能将本次项目竞争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除我单位参与竞争的人员，我单位不能将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未经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我单位不得将本次项目竞争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如发生泄密，我单位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未经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的书面许可，我单位不得丢弃或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当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要求我单位交回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我单位应立即

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单位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的书面批准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或其他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6. 我单位如违约泄露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三亚川亚实业有限公司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及时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7. 本承诺函自我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参选机构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